集中審理之準備程序筆錄

上訴人　　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等

被上訴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115年度簡上字第303號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下午 4時20分在本院民事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：

受命法　官　黃筠雅

書　記　官　吳念諼

通　　譯　林苡辰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關係人：

上訴人歐榮公司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銘

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　　黃俊龍

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

受命法官問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：

與被上訴人有何關係？

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答

我是被上訴人的員工。

受命法官諭知：

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許可為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。

受命法官：

本件視同上訴人林志燦於114 年8 月3 日已出境，並於114年10月30日經地檢署陸續通緝迄今，則原審對林志燦、歐信公司之送達恐未合法，其依被上訴人之聲請請准對其一造辯論，應有重大瑕疵，有何意見？

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：

配合鈞院辦理，希望在二審由鈞院審理即可。另庭呈民事補正狀（繕本當庭交對造簽收，上訴人歐多貝斯公司、視同上訴人張正憲、視同上訴人林志原的繕本部分會在庭後自行寄送，視同上訴人林志燦、歐信公司繕本會再補寄給鈞院代為送達）。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306